

## 2021 年东华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健康安全承诺书

姓名		准考证号	
身份证号		联系方式（手机）	
<p>所有考生从考前第 14 天开始，每日体温测量（正常体温<math>&lt;37.3^{\circ}\text{C}</math>）、记录并进行健康状况监测。如考生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、疑似患者、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，或治愈未超过一个月的病例、不能排除感染可能的发热患者，不得参加本次考试。凡筛查发现考前 14 天内有境外或非低风险地区活动轨迹的，按上海市有关疫情防控规定及所在学校（考点）防疫要求进行处理。</p> <p>我已阅读并了解上述疫情防控要求，并且在考前 14 天内按要求测量体温。经本人认真考虑，郑重承诺以下事项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本人体温记录表中所记录的考前 14 天内的体温均属实。</li><li>2. 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考试期间考点各项防疫安全要求。</li><li>3. 本人考试当天自行做好防护工作，提前抵达考点。</li><li>4. 本人目前身体健康。考前 14 天内，本人及家庭成员没有出现过发烧、咳嗽、胸闷等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有关的症状。</li><li>5. 考前 14 天内，本人及家庭成员没有接触过新冠肺炎病例/疑似病例/已知无症状感染者。没有接触过有发热和/或呼吸道症状患者。没有被留验站集中隔离观察或留观后已解除医学观察。</li><li>6. 如因个人主观原因漏报、瞒报、虚报信息，造成相关后果，本人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。</li></ol>			
体温记录（考试前 14 日起）			
日期	体温	日期	体温
3 月 8 日		3 月 15 日	
3 月 9 日		3 月 16 日	
3 月 10 日		3 月 17 日	
3 月 11 日		3 月 18 日	
3 月 12 日		3 月 19 日	
3 月 13 日		3 月 20 日	
3 月 14 日		3 月 21 日	

考生签名：

承诺日期：2021 年 3 月 21 日

注：考生应在考试时携带《承诺书》进入考点，并在进入考场时交予监考员。